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	通讯地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455号财经办公大楼18、19楼	
成固平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北曹家巷**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
邓乐安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周家垅**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
范洪泉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东方花园村**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
徐学明	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
刘建胜	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可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m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2.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3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100%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7,200.41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74,182,776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8209%，以10,242.71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1791%。具体测定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新机电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天桥起重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华电电科院	25.0000	143,001,025.00	–	22,590,999
2	张奇兴	5.2921	30,271,028.98	30,271,028.98	–
3	刘建胜	4.9133	28,104,277.45	–	4,439,854
4	徐学明	4.2275	24,181,473.33	–	3,820,138
5	林金栋	4.2275	24,181,473.33	–	3,820,138
6	严律明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7	潘建荣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8	葛月龙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9	杜青秀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10	郭文南	3.8897	22,249,243.48	4,525,243.48	2,800,000
11	周燕	2.4567	14,052,424.72	7,029,853.09	1,109,411
12	项沪光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3	刘霖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4	徐静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5	郑建民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6	徐学松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7	史硕敦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8	王庭检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9	毕岑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0	应仲烈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1	习昊皓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2	张菊平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3	张苑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4	吴徽扬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5	张小刚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6	李永华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7	胡光跃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8	王吉如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9	叶小蓉	0.7677	4,391,275.48	–	693,724
30	沈策	0.7677	4,391,275.48	–	693,724
合计		100.0000	572,004,100.00	102,427,099.92	74,182,776

注1：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均按照633元/股的发行价格折算成股数，折算结果非整数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调整为整数；

注2：上述30名交易对方中，张奇兴与王庭检为夫妻关系，张奇兴、王庭检与张菊平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持有华新机电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30,015,79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

按照633元/股的发行价格，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分别认购股数及认购资金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资金金额（元）
1	株洲国投	25,015,797	158,350,000
2	成固平	1,000,000	6,330,000
3	邓乐安	1,000,000	6,330,000
4	范洪泉	1,000,000	6,330,000
5	徐学明	1,000,000	6,330,000
6	刘建胜	1,000,000	6,330,000
合计		30,015,797	190,000,0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本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华新机电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号），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株洲国资委备案。

经评估，华新机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200.41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回意，华新机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200.41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三、本次交易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向华电电科院、刘建胜、徐学明等2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均为63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天桥起重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交易对方私募股份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7,200.41万元，其中46,957.70万元以股份支付，按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633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4,182,776股。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633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0,015,797股。

向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华电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4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刘建胜、徐学明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严律明、葛月龙、杜青秀、刘霖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时，若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股份解除限售时应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届满时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

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累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	√	30%	60%	100%
√	√	×	30%	6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注1：上表中，“√”表示当年实现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金额；“×”表示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注2：上表中，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考核年度相应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郑旭辉、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郑旭辉、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天桥起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参与配套融资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80万元、6,500万元、7,70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相应顺延至2017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120万元。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交易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可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是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经济效益风险

华新机电主产的产品属于大型特种设备，用户对设备的安全性和产品运行可靠性要求很高，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华新机电建立了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该体系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实施，从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生产的各道工序到最终出厂产品，对制造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通过技术优化、过程控制、风险识别、实时监控、及时纠正等多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经常满足客户的要求。

尽管如此，若未来华新机电产品出现质量事故，将会给华新机电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

（九）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华新机电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入为商誉，该商誉不摊销处理，须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入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区位优势风险

根据明珠报，华新机电的区位优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华新机电成败款金额较大是由其所属特种搬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造成的，并且华新机电的客户主要为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华新机电主要客户资产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新机电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华新机电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名称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有限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科技	指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无锡华新	指	无锡国电华新起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海重重工	指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华舟重工	指	舟山群岛新区华舟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华电电科院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华源	指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指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PMC）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桥起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3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100%股权
报告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指	向天桥起重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郑旭辉、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交易各方	指	天桥起重、华新机电、华新机电30名股东及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6名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新机电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29名自然人股东	指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郑旭辉、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松、史硕敦、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苑、吴徽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认股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二、专业术语		
起重机、起重设备	指	以间歇、重复工作方式，通过起重吊钩或其他吊具使重物在空间实现垂直升降和水平运移的机械设备
物料搬运设备	指	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
桥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两端通过运行装置直接支撑在高架轨道上的起重机
卸船机	指	抓斗小车沿桥架运行的散货卸船作业专用的起重机
装船机	指	用于散料码头装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装卸船两用机	指	在码头轨道上可行走的将卸船机和装船机合二为一的装卸散货起重机
集装箱岸桥	指	在集装箱码头前沿，可沿岸边移动，以对准船舶货位，进行装卸作业的集装箱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指	具有沿地面轨道运行，下方可通过铁路车辆或其他地面车辆的门形框架的可回转臂架型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起重机
配套件	指	起重机生产过程中，除结构件以外的其他部件，称为配套件
外购件	指	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标准化的配套件
外协件	指	由公司进行设计，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的零部件
减速机	指	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独立的闭式传动装置，用来降低转速和增大转矩
制动器	指	使机械中的运动件停止或减速的机械零件

注1：报告书内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数据扣除报表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以“国心强化产业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是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本公司是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尤其是冶金行业起重设备制造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冶金行业的周期波动和长期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竞争、谋求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能更广阔产业的周期性波动，走出产品较为单一、客户相对集中的困局，公司制定了“稳健开展装并重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规划，坚持以产业战略为核心，产业投资为指导，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和国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市场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优势，开展产业并购重组，完善投资管理和子公司并购整合，逐步可间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发展。

2.国家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企业扩展资源整合、兼并重组

2009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领域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2009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指出推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制定鼓励煤内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的政策措施，对重组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申请贷款等予以支持。

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定位与政策扶持，为装备制造企业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企业，当前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开拓进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实现以为我国起重机械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本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资源、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经营实力，并且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

近年来，产业并购逐步成为资本市场主流，为各行业的优势企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更易于采用股权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规模持续增长，2005－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6%。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行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料搬运设备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所面对的市场，港口等下游行业，均为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奠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和口碑。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主研发的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集成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不断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不断实现突破。另外，标的公司还具有自主研发的装卸重用两用机的新工艺和专利技术，并通过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10.4%的股份；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株洲国投担任职务	天桥起重担任职务
成固平	–	董事长
杨尚荣	董事长	董事
邓乐安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钟海澜	副总经理	董事
范洪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认购配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主要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

（一）华电电科院的详细信息

1.华电科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7,2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光伟

注册号：330000000042145

组织机构代码：742903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06742903970号

注册地：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与期刊的发行（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电电科院的历史沿革

华电电科院（原名“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系由华电工程于2002年8月15日设立并一直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华电电科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614.47091元，历经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7,265.00万元。华电电科院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2年8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

2002年5月8日，华电工程签署《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章程》，出资设立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本4,614.47091元。

2002年5月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整体资产清产核资后净资产转增股人的注册资本4,614.47091元。

2002年5月31日，国家电力公司出具《关于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2002）第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43.00228元。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461.447091	100.00
合计	461.447091	100.00

（2）2004年3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20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增加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金请示”的批复》，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至1,550.00万元。

2004年3月18日，浙江中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裕验字（2004）第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华电工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85,52809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1,550.00	100.00
合计	1,550.00	100.00

（3）2006年10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2006年10月13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人[2006]26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4）2009年9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9年9月7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总[2009]30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5）2014年7月，华电电科院第二次增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715.00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7,265.00万元。2013年12月26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报告（草案）》，同意了该次增资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12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7,265.00万元。2014年2月26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报告（草案）》，同意了该次增资事宜。

2014年6月1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字（2014）第0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电电科院收到华电工程新增的注册资本45,7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华电电科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7,265.00	100.00
合计	7,265.00	100.00

3.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下属企业

（1）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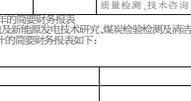

华电工程为华电电科院唯一股东。华电工程为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工、环保水务、电站建设、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四大板块业务，经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052号（审计报告），华电工程截至2013年底的总资产为2,196,30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2,343.03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5.61万元。

（2）华电电科院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电电科院本之外，华电电科院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